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
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作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关联方在采购和销售商品方面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了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广基

高燕萍

沈永建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